

合同编号：



AHHBA2500383CGN00



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项目背景

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租赁服务项目于2008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13、2018年分别进行了升级改造，经过对系统的不断优化与升级，目前平台整体运行平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的经济形式和任务对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借鉴省内部分地市的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建设经验的背景下，坚持以工业互联网思维推动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完善和升级过程中，经过政府采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保障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租赁服务项目顺利推进，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如下合作协议。

二. 总则

第一条 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租赁服务项目总体模式继续采取“电信投资建设、政府租用运行”。

第二条 双方互相信赖，互相支持，优势互补，本着友好、务实、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项目服务范围

第三条 本次租赁服务项目包括：原应用租赁、新增应用租赁、数据迁移、信创适配、平台保障五部分内容。

四. 项目实施规划

第四条 协议生效后，项目实施期限为90个工作日。



4.1 实施阶段：本协议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开发及实施工作。

4.2 验收及试运行：实施周期的后30个工作日完成系统试运行预上线、后续完善、验收工作。

五. 项目服务内容

第五条 原应用租赁：本次租赁服务项目内容延续上一期协议中的全部应用功能。

第六条 新增应用租赁：其中升级应用功能、模块7项：升级公文管理、升级值班管理、升级信息待办、升级收文管理、升级退文管理、升级统计分析、升级热线办理。新增应用功能、模块11项：公文智能处理、与“皖政通”对接、与城市大脑对接、与档案系统对接、文件集成、文稿共享、手写签批、外出报备、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即时通讯。

第七条 数据迁移：本次平台升级将原平台的数据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淮海路机房迁移至淮北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机房。数据迁移过程中充分考虑新旧系统之间数据过渡的完整性和迁移阶段内的风险，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保障数据的安全完整，以及公文处理流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实现系统不中断、数据不丢失，避免迁移过程对甲方业务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 信创适配：本次项目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进行适配，适配完成后对迁移后的办公平台进行全面适配测试，对比迁移前后应用服务的特性功能是否相同，并根据性能审核和健康检查的结果动态调整资源分配。

第九条 平台保障：乙方提供项目协议服务期内驻点服务人员1名，重点环节7x24小时保障；提供多批次多形式的操作培训，讲授



与操作实践相结合,采用新媒体实时在线支撑,提高操作人员使用效率。

六.项目验收与数据归属

第十条 本次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报告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功能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租赁服务,平台所有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履行安全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平台数据提供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七.服务保障响应及承诺

第十二条 乙方成立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维护保障班负责系统及平台整体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咨询电话:3880354。

第十三条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1名维护工程师驻点现场服务,保障各系统平稳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运行维护管理部门提出的技术支撑要求,并免费提供甲方各应用单位的技术等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保障,系统或网络出现故障时,保证工程师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及答复。一般性系统障碍4小时之内修复,重大系统障碍8小时之内修复运行;一般性线路故障的修复时限为6小时,硬件故障20小时内恢复运行,20小时内仍不能恢复的情况下,应使用备份设备。

第十六条 乙方须建立重大故障通报机制,对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出现的长时间或大面积无法使用故障,每半小时向甲方进行通报故障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乙方须建立重大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由甲乙双方定期实施演练,甲方负责对演练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电子政务办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服务(包括版本管理、系统优化、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现有模块功能优化、流程改进和系统补丁更新等需求进行梳理、评估、汇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按甲乙双方协商时间要求进行版本升级。

八. 服务期限及资费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租用费230万/年。其中市本级90万,县政府50万元,三区政府各3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计租日期、县区计租日期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分别与县、各区政府签订租费支付协议,县、各区财政支付本级承担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正常履约的前提下,甲方租用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4月份之前支付上半年租用费,10月份之前支付下半年租用费。甲方支付租用费,乙方应提前十日提交合法发票。

九. 违约条款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时限内完成协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项目如期投入使用。如乙方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年租用费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租用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办公平台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每出现一例应按照年租用费用的0.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租用费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如超出协议约定30个日历日,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当期应缴费用的0.1%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15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一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协议生效一年后,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评估,如考核评估通过,且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如评估未能通过,经限期整改后仍未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

十.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约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淮北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本协议及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非本项目的合作方透露或泄露。不得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泄露给第三方;通过本协议进行网间互联了解到的包括对方网络组织、业务发展、用户资料、平台数据等在内的信息均被视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或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淮北市。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磊

2025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程磊

2025年1月2日

